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Vesync Co., Ltd(「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43,262,437 (98.8995%)	10,495,997 (1.1005%)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楊海先生為董事	919,144,898 (96.3708%)	34,613,536 (3.6292%)
	(ii) 重選陳兆軍先生為董事	942,858,234 (98.8571%)	10,900,200 (1.1429%)
	(iii) 重選顧炯先生為董事	941,396,939 (98.7039%)	12,361,495 (1.2961%)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3,337,434 (98.9074%)	10,421,000 (1.0926%)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2,896,434 (98.8611%)	10,862,000 (1.138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933,032,741 (97.8269%)	20,725,693 (2.173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943,325,434 (98.9061%)	10,433,000 (1.0939%)
6.	加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33,599,741 (97.8864%)	20,158,693 (2.113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940,976,084 (98.6598%)	12,782,350 (1.3402%)

由於大部分票數贊成第1至第6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2,884,800股。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之身份持有33,670,500股未歸屬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0%），其須就並已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29,214,3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

均不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